

# 温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28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4-4



采购单位：温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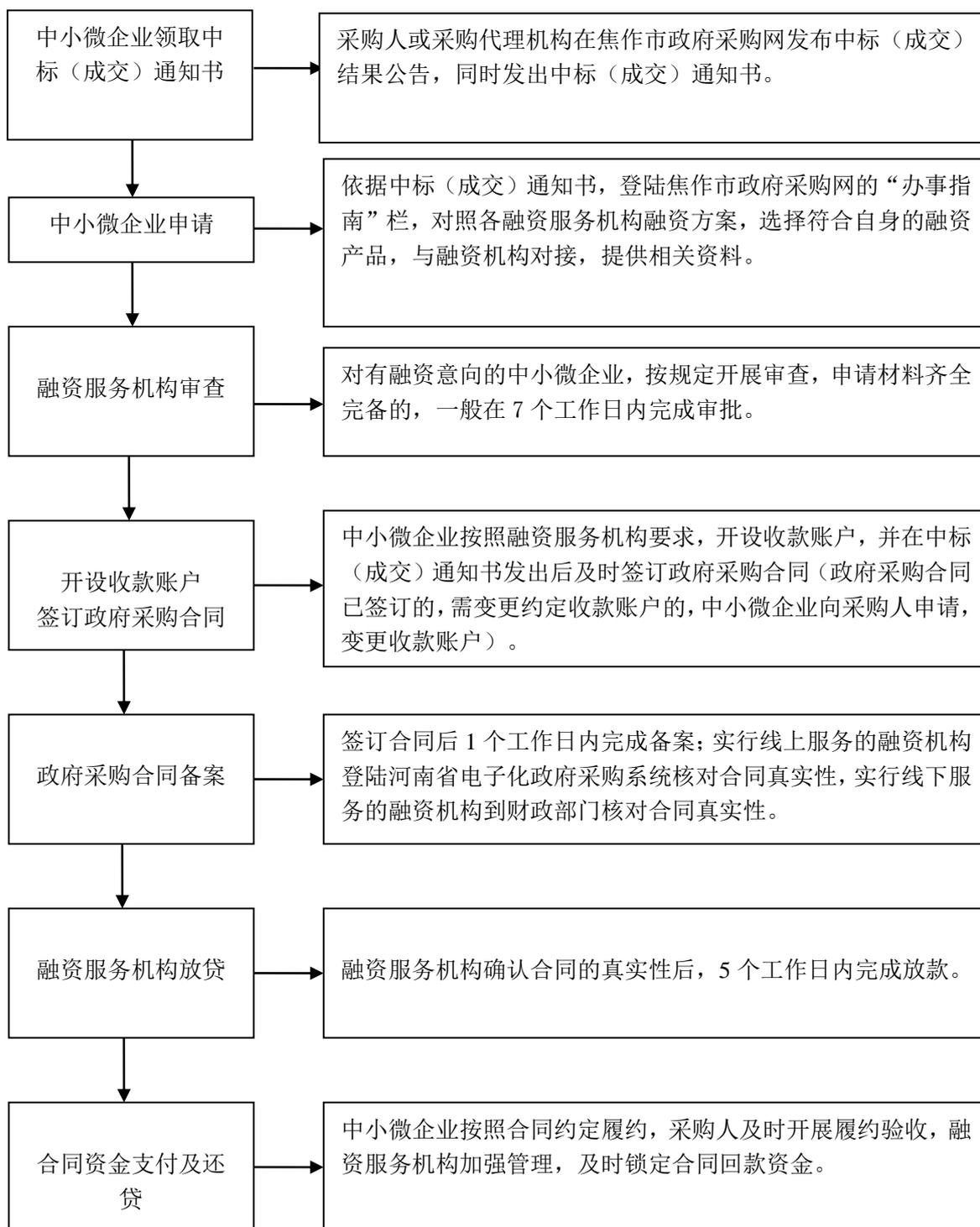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人民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0 -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与采购需求.....	- 24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 2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温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温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4-4
- 2、项目名称：温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50992元 最高限价：295099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4】28号-1	温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2950992	29509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温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温县。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与纸质版信用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 <http://xinyong.wenxian.gov.cn/news/index/410645389918601216>。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2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特别提醒: 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0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04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04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

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人民医院

地址：焦作市温县育才街 63 号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158389111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100 米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2024 年 03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15838911161 地址：焦作市温县育才街63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100米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温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28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4-4
1.2.1	采购预算价	295.0992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温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b></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与纸质版信用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p> <p>信用报告出具方式:  <a href="http://xinyong.wenxian.gov.cn/news/index/410645389918601216">http://xinyong.wenxian.gov.cn/news/index/410645389918601216</a></p> <p><b>备注:</b>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招标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6.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北京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8.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9	需要落实的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p> <p>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p> <p>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 10.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追责。
-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不良情况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方计收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6.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0.7.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8.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9.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1. 总则

###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招标澄清、答疑会

1.6.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6.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招标项目内容与采购需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服务方案
- 7、类似业绩
- 8、商务响应表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承诺函
-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 14、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

受。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包含对招标范围内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员工工资、社保、医疗保险等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所有相关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在合同实施时，买方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

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3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8.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4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谈判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要求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与采购需求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评分标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方案 (12分)	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对服务单位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的掌握，从服务模式、人员配备、人员管理等方面深入分析，能够体现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明确可行、管理运作清晰、作业流程齐全、服务针对性强的总体方案，完整且可行性高的得12分；方案应至少包括服务模式、人员配备、人员管理等三部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缺乏合理可行性的扣4分，扣完为止。
		物资配备 (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要，配备必要的服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保安车辆、器械、工具、通讯及保安设备等）的，拟配备的各项服务设备的数量多、品类全、先进性程度高的得8分；拟配备的各项服务设备的数量少、品类少、先进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缺项得0分。 （须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相关租赁证明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应急预案及能力 (9分)	1.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关于应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交通堵塞、围堵大门、火情、盗抢等）应急预案且能够在短时间内有能力抽调一定数量人员处理突发事件的，预案完整齐全性、具有可操作性、合理周密、切实可行的得5分；预案不太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合理周密一般、切实可行一般的得2分；缺项得0分。 2. 提供参与大型活动或处理人员聚集群体事件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可得4分。（提供参与活动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沟通协调机制 (7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方案沟通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沟通方式科学有效的得7分；沟通机制不全面、反馈解决问题时效不合理，沟通方式缺乏合理性的得3分；缺项得0分。
		档案管理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的管理方案，方案完整且可行性强的得7分；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3分；缺项得0分。
	考核制度 (7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可行、先进高效的得7分；制度措施缺乏合理性的得3分；缺项得0分。	
3	综合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15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5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人员 配备 (25分)	<p>1. 拟派保安队长：大专及以上学历得3分；提供保安员证得3分；有三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历得3分。（须提供学历证明、证书及工作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 拟派保安服务人员中有退伍军人的，每有2人得1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劳动合同、退伍军人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3. 拟派保安服务人员中有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劳动合同、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	--	---------------------	--

### 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与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团队及培训制度、符合要求的作业标准及流程、规范的质量考核制度及标准，所聘安保员必须服从院方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制度管理。配备符合院方环境及安全，根据不同的环境采用不同的安保方式。所有在岗服务人员须保持着装严整、仪态端庄、业务操作规范，并维护双方良好形象。

2、供应商承担自身服务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由于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工伤、矛盾纠纷、医疗、债权、债务及相关部门罚款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为供应商提供任何费用。

3、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要求，每月按时发放在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工资，不得拖欠，因拖欠工资对采购人产生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经营期内，因供应商经营和管理不善造成医患强烈不满或给院方带来其它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合同自动终止，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保安年龄不得超出 60 岁,要求人数为 46 人，身体健康，身高不低于 170cm，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忠于职守、勇于奉献，文明执勤，优质服务，努力学习、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

6、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努力做好医院服务的各项工作。

7、培训要求：公司有义务对新入职保安进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并且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医院对上岗不合格的保安，有权劝返公司或离岗；公司应对保安每年不少于一次集中培训。

8、执行督导：公司应按照相关约定对医院保安进行行政督导，主要督导人员着装、爱岗履职、作风纪律等情况，每周不少于两次，公司应将每周督导情况及时反馈医院，医院职能科执行力和科室参与共同督导。

9、文明执勤：行为文明、言语文明、礼貌待人、态度和蔼。禁止与医护人员、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发生口角及肢体冲突，禁止使用不文明用语。

10、增强服务意识，对在院内抽烟现象应立即制止；全力做好值班工作，严禁脱岗、离岗。

11、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医院工作人员，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财务安全。

12、值班期间不准抽烟、喝酒、吃东西、聚众聊天等于工作无关的事。应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在岗期间发现饮酒立即开除）

13、做好医院门卫的日常管理和服，执行医院门卫管理制度，保证医院门口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做好医院的交通管理车辆疏导和停放管理，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证消防通道、急救通道畅通。

14、努力做好医院领导交给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并出色完成。

15、工作时间：全天 24 小时（含星期六、星期天、节假日）。

岗位设置：保安负责人 1 人；

7-15 时共 15 人（由供应商确定其中 1 人队长）；15-23 时 15 人，（由供应商确定其中 1 人队长）；23-7 时 15 人，（由供应商确定其中 1 人为队长）。

## 二、服务标准

1、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做到安全第一、服务优良，为院方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办公环境。

1.1、着装：供应商服务人员须配发制式服装，服务期间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 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外出时应着便服。

(2) 着保安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严格遵守保安人员禁令。

(3) 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等。

1.2、仪容仪表

(1) 执勤时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

(2) 不准留长头发、大鬓角和胡须。

(3) 不得染发、纹身、戴首饰。

1.3、举止

(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 执勤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 严禁工作期间酗酒或酗酒上岗。

(4) 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道德。

1.4、岗位纪律

(1) 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范围及采购方制定的工作制度开展保安工作。

(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3)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4) 要爱护公务。

(5)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6) 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2、维护医院大门秩序，疏导医患有序进出，制止门前发生的寻衅滋事等行为，必要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3、承担医院大门 24 小时门卫管理任务。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大门外的车辆交通指挥与停放；严禁各种商贩进入医院或在门口三包区域内摆摊叫卖，维护医院大门整体形象。

4、对院内进行安全检查和治安巡逻，并在院方指定重点区域执勤。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如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应立即向医院保卫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妥善处理。

5、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制止。对一时难以制止或发生治安案件及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立即报警，

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处置。

6、负责自然恶劣天气、消防及其它特殊环境下的人员疏散、引导以及防灾应急工作。

7、完成院方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4. 服务地点：温县。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 第七条 保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发露法规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类似业绩
- 八、商务响应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 十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地址：\_\_\_\_\_）  
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日历天。
-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_____ _____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除填写此表			

---

---

## 六、服务方案

---

---

## 七、类似业绩

##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4	服务地点：温县。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商务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

3.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信誉证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与纸质版信用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http://xinyong.wenxian.gov.cn/news/index/410645389918601216>

5.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提供投标承诺函；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